

兴县公安局文件

兴公发〔2025〕46号



兴县公安局 关于康宁派出所搬迁维修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批复的申请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由于土地资源紧缺、财政预算有限等原因，康宁派出所办案用房一直租借使用，租用建筑面积 400 平米。目前，该现状用房环境设施简陋，业务、办案用房不分，功能布局不合理，建筑面积狭小，配套设施不完善，严重不符合公安机关对办案业务用房的安全规范及标准，无法满足公安机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尽快解决康宁派出所面积不足和办公条件，提高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25〕2 次会议批准确定康宁镇镇政府办公楼部分用房改造为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原康宁镇镇政府办公楼现状建筑修建于 1985 年，均为地上一、二层砖混结构建筑。建筑平面形状呈矩形，改造总建筑面积 1047.4 m²。

目前，由于建筑建设年代较早，现已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如：建筑室内地面破损，内墙面起皮脱落，门窗密封性差，卫生洁具设施设备陈旧，室内给排水管网、供暖管网出现老化、腐蚀、堵塞等问题，导致供排水不畅，供暖不足等现象，供电线路存在导线截面小、绝缘老化、布线不规范等问题，建筑功能布局不合理，影响警务效率及整体警务工作的平衡发展，导致安全防范不足。上述现状情况无法满足派出所使用要求，不利于整个公安系统执法规范化水平的提升，严重影响了民警的工作效率，制约着公安工作的顺利开展。为了改善派出所的业务用房条件和办案执法环境，有效提升派出所的安全防范能力，确保民警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民警提供一个更加舒适的工作环境，根据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2025〕2次会议批准决定实施兴县公安局康宁派出所搬迁维修工程，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提高公安系统办案效率，而且可以方便警务人员更好地开展工作，服务于广大管辖区人民群众，维护好管辖区的和谐稳定，进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的实施既符合当前公安工作的实际需求，也符合未来公安事业发展的趋势。该项目已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现申请批复，特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兴县公安局康宁派出所搬迁维修工程
- 二、项目建设单位：兴县公安局
- 三、项目负责人：吕东彦
- 四、项目地址：兴县康宁镇（原兴县康宁镇政府院内）
- 五、项目建设性质：维修

六、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 1047.4 m²。改造范围包括院内二层业务用房，一层配套用房、一层办案用房、室外锅炉房、储煤区。建设内容包括各建筑室内墙面、地面、吊顶、踢脚、更换门、窗等装饰装修改造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暖通改造工程、电气改造工程及围墙、室外供热管网工程。购置空气源热泵机组。

七、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兴县公安局康宁派出所搬迁维修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249.9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220.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7.99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1.9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全部由兴县财政资金解决。

八、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 6 个月，从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始到竣工验收结束。

本项目的建设对于构建和谐社会新形势，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共安全及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将兴县公安局康宁派出所搬迁维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随文上报，恳请贵局予以办理立项事宜。



（此件公开发布）

